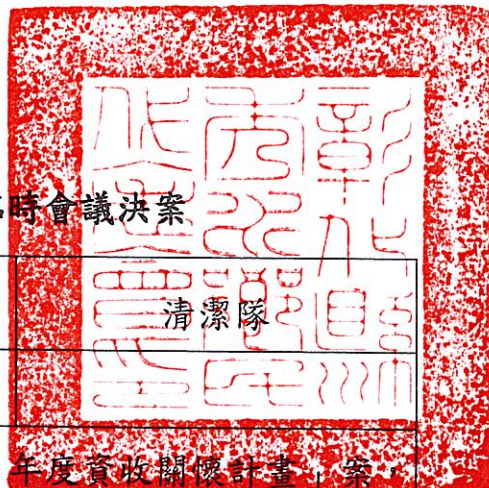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

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115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」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7 萬 3,910 元整，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，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6 月 10 日彰環工字第 1150034154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7 萬 3,910 元整，因本(115)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27 萬 3,910 元整。 三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5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各乙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幼兒園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「115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」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31 萬 5,234 元(補助款 388 萬 3,710 元、配合款 43 萬 1,524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,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四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7 日府教幼字第 1150266983 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、6 款規定辦理。 五、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31 萬 5,234 元整,其中國教署補助 90%計 388 萬 3,710 元整,公所自籌款 10%計 43 萬 1,524 元整,因本(115)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,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台幣 431 萬 5,234 元整。 六、基於時效,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(115 年 7 月 22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50000543 號函),請貴會准予追認。 七、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函乙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,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農業觀光課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2026 秀出幸福、豐收聚場」活動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200 萬元整(補助款 50 萬元、配合款 15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八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317454 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。 九、 為展現鄉內長期推動在地觀光發展、社區文化傳承、幸福環境營造、長青兒少福利及農村志願服務等豐碩成果，爰舉辦本活動，以透過成果展示、互動體驗及特色市集等多元活動形式，讓民眾深入認識各地方發展，提升居民對家鄉的認同感與參與意願。 十、 本案係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公所辦理「2026 秀出幸福、豐收聚場」活動，所需總經費 240 萬元，原申請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整，經同意補助 50 萬元整，尚不足 190 萬元需由配合款支應。其中配合款 40 萬元擬由 115 年度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—農產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—辦理鄉內各項農、特產品推廣及行銷等費用」項下支出，另配合款 150 萬元及補助款 50 萬元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00 萬元，俾利活動執行，並於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轉正。 十一、 檢附彰化縣政府同意函及活動計畫書供參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